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2008-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第9（f）项“审议并批准选举金莲淑女士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取消审议；增加一项关于“审议并批准选举李元先生为本公司独立监事”的临时提案。相关事宜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08年3月28日、2008年4月17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第8（c）项关于选举段文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事项未予表决，公司将酌情予以补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5日上午9:00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165,329,388,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7162%。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4,969,807,627股，其中同意164,954,228,326股，反对13,294,100股，弃权2,285,2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2. 审议并批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164,472,016,122股，其中同意164,463,484,721股，反对1,822,200股，弃权6,709,2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3. 审议并批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164,469,043,822股，其中同意164,460,466,221股，反对1,810,900股，弃权6,766,7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4. 审议并批准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164,472,016,122股，其中同意164,463,656,521股，反对1,731,900股，弃权6,627,7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5. 审议并批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4,974,874,434股，其中同意164,973,211,733股，反对1,467,500股，弃权195,2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6. 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4,974,874,434股，其中同意164,973,430,333股，反对1,246,300股，弃权197,8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7. 审议并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08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4,974,874,434股，其中同意164,972,323,733股，反对2,159,000股，弃权391,7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8. 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a）审议并批准选举蒋洁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39,978,864股，其中同意164,959,626,513股，反对79,896,350股，弃权456,0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b）审议并批准选举周吉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39,978,864股，其中同意164,959,789,913股，反对79,686,650股，弃权502,3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c）审议并批准选举段文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鉴于董事候选人段文德先生已于2008年5月14日因病逝世，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段文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事项未予表决，公司将酌情予以补选。

（d）审议并批准选举王宜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39,978,864股，其中同意164,959,611,513股，反对79,612,550股，弃权754,8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e）审议并批准选举曾玉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39,978,864股，其中同意164,959,652,613股，反对79,646,750股，弃权679,5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f）审议并批准选举王福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39,978,864股，其中同意164,959,610,613股，反对79,688,750股，弃权679,5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g）审议并批准选举李新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39,978,864股，其中同意164,950,386,513股，反对79,617,150股，弃权679,5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h）审议并批准选举廖永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39,978,864股，其中同意164,950,131,213股，反对79,625,250股，弃权10,222,4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i）审议并批准选举王国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39,978,864股，其中同意164,950,069,213股，反对79,693,750股，弃权10,215,9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j）审议并批准选举蒋凡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23,756,864股，其中同意164,943,392,413股，反对79,649,350股，弃权715,1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k）审议并批准选举董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23,756,864股，其中同意164,956,269,013股，反对66,785,550股，弃权702,3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l）审议并批准选举刘鸿儒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24,556,864股，其中同意165,019,333,363股，反对4,553,200股，弃权670,3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m）审议并批准选举Franco Bernabè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23,756,864股，其中同意165,018,828,163股，反对4,478,600股，弃权450,1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n）审议并批准选举李勇武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23,756,864股，其中同意165,008,946,663股，反对4,655,500股，弃权10,154,7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o）审议并批准选举崔俊慧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23,756,864股，其中同意165,008,902,863股，反对4,667,400股，弃权10,186,6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任何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郑虎先生、贡华章先生由于已逾退休年龄，已书面通知董事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辞任董事之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未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在另行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后及时公告。

9. 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a）审议并批准选举陈明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329,388,443股，其中同意165,315,035,342股，反对4,185,400股，弃权10,167,7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b）审议并批准选举温青山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329,388,443股，其中同意165,314,997,842股，反对4,237,900股，弃权10,152,7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c）审议并批准选举孙先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329,388,443股，其中同意165,315,127,842股，反对4,159,600股，弃权10,101,0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d）审议并批准选举于毅波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329,388,443股，其中同意165,315,076,642股，反对4,153,700股，弃权10,158,1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e）审议并批准选举吴志攀先生为本公司独立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329,388,443股，其中同意165,316,943,242股，反对2,244,600股，弃权10,200,6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f）审议并批准选举李元先生为本公司独立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329,143,443股，其中同意165,219,690,942股，反对108,738,300股，弃权714,2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金铸先生由于已近退休年龄，已书面通知监事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辞任监事之职。监事王福成先生、李勇武先生已获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并将在就任公司董事前辞任监事职位。

10.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公司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4,885,180,334股，其中同意161,741,826,971股，反对3,142,787,762股，弃权565,6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36%。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11. 审议并批准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4,957,108,334股，其中同意164,954,714,433股，反对1,789,600股，弃权604,3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12. 审议并批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4,955,296,334股，其中同意164,952,991,433股，反对1,613,900股，弃权691,0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13. 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4,955,296,334股，其中同意164,953,393,833股，反对1,575,900股，弃权326,601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为A股股东代表陈敏女士、H股股东代表蔡木雄先生、监事秦刚先生以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晋女士。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各位股东可参见公司2008年3月28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2008年4月17日公告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及2008年5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及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下载。

三、2007年度末期股息派发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07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中获得批准，公司将向2008年5月28日结束办公时名列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156859元（含适用税项）的2007年度末期股息。A股股东的具体派发方式及其有关事项将由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另行公告。敬请A股股东留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临时提案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提出的《关于中国石油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相关候选人的函》以及《关于重新提名李元为中国石油独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4.公司分别于2008年3月28日和2008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所持股份为165,329,388,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7162%。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取消以及临时提案

2008年4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重新提名李元为中国石油独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由于原监事候选人金莲淑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候选人资格，中国石油集团重新提名李元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监事候选人，并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审议并批准选举金莲淑女士为本公司独立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审议并批准选举李元先生为本公司独立监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杜律师认为：中国石油集团单独持有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86.29%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合法股东资格；前述临时提案提出时间不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临时提案的提出符合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并批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并批准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并批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聘用公司2008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并批准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并批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上述第七、第八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3月25日收到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约86.29%的中国石油集团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书面提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董事候选人段文德先生已于2008年5月14日因病逝世，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段文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事项未予表决。除前述事项外，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金杜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公司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金杜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临时提案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彭　晋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王　玲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2008-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职工监事事宜公告如下：经公司职工选举，选举王亚伟先生、秦刚先生、王莎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王亚伟，53岁，现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大庆石油学院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大庆石油管理局钻井三公司副经理、大庆能源开发公司党委书记、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助理兼钻探工程技术服务总公司总经理、副局长、局工会主席、党委常委等职。

秦刚，54岁，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主要负责人。秦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5年的工作经验。1997年11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副指挥；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6月起兼任塔西南公司主要负责人；2002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负责人，并兼任工会主席。2007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主要负责人，并兼任工会主席。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王莎莉，53岁，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该公司总法律顾问。王女士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77年8月郑州大学英语专业大学普通班毕业，1987年6月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勘探开发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苏丹工程建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正局）等职。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8-2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5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潘力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3 人，代表股份 1,658,807,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2.38%。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23 人，代表股份 1,602,135,223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80.35%。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56,671,899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8.5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一）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58,024,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6%。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02,126,22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5,898,44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3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57,997,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12%；反对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7%；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6%。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02,126,22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5,870,94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867%；反对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85%；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4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议案三）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58,024,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6%。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02,126,22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5,898,44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3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4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58,024,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6%。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02,126,22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5,898,44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3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4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任意盈余公积金调整上年未分配利润的议案》（议案五）

为消除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进行追溯调整对母公司上年未分配利润带来的影响，同意公司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 625,809,398 元人民币，调整公司上年未分配利润，调整后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0。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58,024,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6%。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02,126,22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5,898,44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3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议案六）

公司按照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审计结果，并依据股利分配孰低原则和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改承诺，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数 66,382.48 万元人民币，提取法定公积金 10%，金额为 6,638.25 万元人民币，加上上年结转 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 59,744.23 万元人民币。分红派息方案为：A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1.2 元（含税）；B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1.2 元。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58,024,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6%。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02,126,22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5,898,44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3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 年年度报告〉和〈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七）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58,024,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6%。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02,126,22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5,898,44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3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48%。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八）

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8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58,024,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66%。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02,126,22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5,898,44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3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九）

同意公司在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同意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按 35%的股权比例为其订造船舶所应支付的三期款项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20,58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2,692,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4.0853%；反对 54,614,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5.6899%；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22%。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1,408,82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83,6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2650%；反对 54,614,84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6.3702%；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4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7,048,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9725%；反对 324,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32%；弃权 100,708,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8.9317%。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1,149,65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65.5930%；反对 324,42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113%；弃权 99,934,75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4.2926%。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5,898,44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3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4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十一）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循环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2,71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4.0932%；反对 54,587,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5.6820%；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22%。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1,408,82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11,1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3135%；反对 54,587,34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6.3217%；弃权 773,45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4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二）

按照累计投票制选举潘力、刘谦、邓安、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兴、刘罗寿、姚纪恒、吴斌、吴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姓 名	总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潘 力	1,625,253,272	97.9772%	1,555,444,026	97.0857%	69,809,246	123.1814%
刘 谦	1,581,916,356	95.3647%	1,516,771,518	94.6719%	65,144,838	114.9509%
邓 安	1,569,188,819	94.5974%	1,504,043,981	93.8775%	65,144,838	114.9509%
洪荣坤	1,569,188,819	94.5974%	1,504,043,981	93.8775%	65,144,838	114.9509%
李灼贤	1,569,188,819	94.5974%	1,504,043,981	93.8775%	65,144,838	114.9509%
钟伟民	1,569,188,819	94.5974%	1,504,043,981	93.8775%	65,144,838	114.9509%
高仕强	1,569,188,819	94.5974%	1,504,043,981	93.8775%	65,144,838	114.9509%
杨选兴	1,564,191,807	94.2962%	1,499,046,969	93.5656%	65,144,838	114.9509%
刘罗寿	1,569,188,819	94.5974%	1,504,043,981	93.8775%	65,144,838	114.9509%
姚纪恒	1,564,191,807	94.2962%	1,499,046,969	93.5656%	65,144,838	114.9509%
吴 斌	1,210,141,600	72.9525%	1,210,000,100	75.5242%	141,500	0.2497%
邹小平	1,190,130,100	71.7461%	1,190,000,100	74.2759%	130,000	0.2294%
吴 旭	1,731,060,608	104.3557%	1,731,049,108	108.0464%	11,500	0.0203%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三）

按照累计投票制选举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